

**齐齐哈尔市
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齐嫩地人民检察院概况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齐嫩地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第三部分 齐嫩地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2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3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3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4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五部分 附录.....	21

第一部分 齐嫩地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承担对齐齐哈尔市辖区内三所监狱（齐齐哈尔监狱、泰来监狱、六三监狱）的刑罚执行监督工作。负责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监狱管理教育罪犯的活动、监狱提请的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监狱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十四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受理服刑罪犯及其近亲属直接提出的申诉、控告和举报；对监狱侦查的罪犯再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监狱的立案、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机构设置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内设处室共 5 个，包括：监狱检察室、刑事检察室、职务犯罪侦查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办公室。

（一）监狱检察室。负责对监狱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假释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监狱管理机关批准暂予监外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受

理服刑罪犯及其近亲属的申诉、控告和举报；罪犯非正常死亡、脱逃等监管事故案件；对监狱开展巡回检察活动；其他依法应当行使的监督职责。

（二）刑事检察室。负责对监狱罪犯再犯罪案件的审查批捕和审查起诉；负责对监狱内职务犯罪的审查起诉；对监狱罪犯再犯罪案件进行立案监督；对监狱内罪犯再犯罪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

（三）职务犯罪侦查室。负责市院交办的齐齐哈尔辖区三所监狱在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工作的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

（四）案件管理办公室。统一受理和分流案件，对本院承办的案件进行全程动态监督；统一管理涉案款物及随卷移送实物证据；统一对所受理的案件进行程序性信息公开和法律文书公开；统一负责组织综合业务考评和案件质量评查；检察业务统计和数据报表；负责律师阅卷接待等工作。

（五）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本院的日常工作以及财务工作；草拟全局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文件等材料；分解市院各部门考核任务，落实考核责任；审核把关院内各科室、接收所属上级部门通报、下发的文件，做好情况通报、信息交流工作，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本院及领导班子决定事项的安排、督查与落实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与监督执行工作；负责组织本院干警学习和参加会议，准备学习材料，做好会议记录和考勤工作。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退休人员 19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减少 5 人，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5 人。

第二部分 齐嫩地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47.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74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8
	30			61	
总计	31	747.5	总计	62	74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齐嫩
地区人民
检察院

2020 年
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42.7	742.7	0.0	0.0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2	547.2	0.0	0.0	0.0	0.0	0.0
20404	检察	547.2	547.2	0.0	0.0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0.9	450.9	0.0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96.3	0.0	0.0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	150.8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	150.8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8	150.8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	25.6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	25.6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	25.6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齐嫩地
区人民
检察院

2020 年
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42.7	646.3	96.3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2	450.9	96.3	0.0	0.0	0.0
20404	检察	547.2	450.9	96.3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50.9	450.9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96.3	0.0	96.3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0.8	150.8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50.8	150.8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0.8	150.8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9.1	19.1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	25.6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	25.6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	25.6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7.2	547.2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8	150.8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	19.1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6	25.6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4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42.7	742.7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	4.8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747.5	总计	64	747.5	747.5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齐嫩地区人
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42.7	646.3	9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7.2	450.9	96.3
20404	检察	547.2	450.9	96.3
2040401	行政运行	450.9	450.9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3	0.0	9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8	150.8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0.8	150.8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8	150.8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	19.1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1	19.1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1	19.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	25.6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	25.6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6	25.6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
齐嫩地
区人民
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
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86.6	30201	办公费	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5.6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65.9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1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	30211	差旅费	0.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0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1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178.6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助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5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28.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4.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人员经费合计		603.8	公用经费合计					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464002

部门：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0	21.3	0.0	21.3	0.0	21.2	0.0	21.2	0.0	21.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收支总额 74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42.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本年支出 74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98.6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由于在 2020 年度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增加 95.9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由于在 2020 年度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2.7 万元，下降 3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将 2019 年底基本支出结转用于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742.7	98.6	+15.3	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742.7	98.6	+15.3	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742.7	95.9	+14.8	2020 年度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646.3	98.7	+18	2020 年度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96.3	-2.9	-2.9	在职人员数量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2.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本年支出 742.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8.6 万元，增长 15.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9 万元，增长 14.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2.7 万元，下降 36%。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3.1 万元，下降 12.6%；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1 万元，下降 12.6%。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2.7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本年支出 742.7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8.6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在 2020 年度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5.9 万元，增长 14.8%，主要原因是在 2020 年度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度绩效奖金。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3.1 万元，下降 1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3.1 万元，下降 12.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支出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4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等；公用经费 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办公水电费、取暖费等。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1.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增下降 0.5%，

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原因为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原因为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1.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9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无增减，均为 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0.1 万元，下降 0.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逐年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接待批次无增减；

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接待人数无增减。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5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减少16.4万元，下降2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支出。比2020年度预算数减少14.9万元，下降25.9%，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3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7%。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省级项目（专

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8个，资金96.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8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69万元，执行数合计96.3万元，完成预算的57%，平均得分83.5分。具体情况为：

1.“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0分。全年预算数为28.8万元，执行数为15.2万元，完成预算的5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比例较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干警出差次数大幅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及时跟进分析预算执行情况，加快支出。

2.“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6.6万元，完成预算的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绩效目标，保障经费使用到位。

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1”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0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27.5%。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预算比例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我院需要维修情况较少，因此执行率比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对于需要维修的房屋等按计划开展维修项目。

4.“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良好，预算金额完全用于支出，保障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5.“疫情防控专项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2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率较低。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疫情初期尚未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使用其他资金进行购买并囤积一定数量的防疫物品，导致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执行率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规划安排预算支出；二是合理购买防疫物资。

6.“合理规划安排预算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5分。全年预算数为26.8万元，执行数为20.9万元，完成预算的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良好的完成绩效目标。

7.“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

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4万元，完成预算的9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三公经费”使用要求，良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8.“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2”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7.9万元，执行数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年初采购计划，本年度建造检委会会议室，全年完成预算100%，绩效目标完成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反映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案件所发生的支出以及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支出。

侦查监督：反映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的支出。

控告申诉：反映受理举报、控告、刑事申诉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进修及培训：反映其他用于进修及培训方面的支出。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

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非员额法定工作日外工作补贴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思桥 04522456604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600	39060		10 分	89.59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3600	39060			89.5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员额每人每月加班时间			≥30 小时	32 小时	20	20			
		质量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20	20			

		标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5.13%	2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66.67%	3	3	
			四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80%	89.59%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75%	10	7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改善营商环境	优良中差	优秀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								
总 分					100	97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思桥 04522456604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8800（调整后 288200）	151879.8		10 分	52.70%	5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8200	151879.8			52.7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500 件	910 件	30	30	
		质量指 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47%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1.59%	3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60%	16.25%	5	1	
		成本指 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 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75%	10	7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 益指 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维护社会和谐改善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10	1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								
年初资金总额预算 44.88 万元，调减 16.06 万元，调整后 28.82 万元。								
总 分						100	84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物业及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思桥 04522456604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8200	209333.34		10 分	78.05%	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68200	209333.34			78.0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5 件	5	20	2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17.18%	2	1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34.41%	3	2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1.52%	5	3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26.82 万元	20.9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75%	10	7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改善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10	1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9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网络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思桥 04522456604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调整后 30000）	30000		10 分	100.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0000（调整后 30000）	3000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签订运行维护合同，保证网络运行顺畅，出现问题及时维修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故障次数		≤10 次	2 次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现网络问题维修及时情况		<24h	<6h	5	5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100.00%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75%	10	7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8%	10	10	
.....								
总 分					100	97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思桥 04522456604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90 万元 （调整后 30.90 万元）	279980.5		10 分	90.60%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90 万元 （调整后 30.90 万元）	279980.5			90.60%	
		其他资金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房屋数量	≤2 间	1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	2	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10.48%	3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10.48%	5	0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维修防水质量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思桥 04522456604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165638		10 分	92.02%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80000	165638			92.0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项目计划，提高检察工作效率和质量，维护社会稳定，充分发挥应有的社会效果。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数		≥500 件	910 件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35.28%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44.61%	3	3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92.02%	5	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75%	10	7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依法开展各项案件的查办工作，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定性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		≥90%	98%	10	10	

		指标						
								
总 分						100	96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思桥 04522456604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12433.5		10 分	24.87%	2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50000	12433.5			24.8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消杀，保证所有职能职责均能顺利实施，保证各项检察工作的顺利开展。				全年任务完成，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消杀次数		≥2 次	2 次/日	40	4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起诉案件公开率	≥90%	75%	20	17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89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思桥 04522456604	
省级主管部门			齐齐哈尔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齐齐哈尔市齐嫩地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0	104184.08		10 分		99.24%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5000	104184.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维护公车数量		5	5	30	3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2.09%	2	2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8.95%	3	1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70%	52.57%	5	2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车辆安全运行	定性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 分					100	94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